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二十一

十八

五

稿 撰 稿

檔案

字第

38651

青封發

號

中華民國

廿一

年

三月十一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稽寫

時蓋印

事文收總

立字第

38651

別文

代寃

送

別類

件附

原規則水附

全令抄黃省府致核委員會審批規則暨備用人員暫列本官
宣仰知悉由

由

由

代電

(家通事業管理處) (沙庫之內) (一) 各省府本年六月十日人特字第 0137 號訓令附茲湖北省

政府人丁政核委員會審議規則暨備用人員登記實施暫行辦法各一
條令仰知並飭庫知悉因除各省外每抄送一項規則办法令仰
知並飭庫知悉為要。施未。○○真備印附茲各省政府人丁政核委員會
審議規則暨備用人員登記實施暫行辦法各一條



陳先生

第一案人事

二十一

中華民國廿一年貳月拾三日收到

事全據湖北省政府人事考核委員會審議題等各乙附
由份印一體知照由之

件

擬

示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人特字第0137號

於恩施

不處本府人事考核委員會審議規湖北省政府用人員登記實施暫行辦法

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時杪發上項規制辦法令印知照並飭屬知悉

38657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局駐渝辦事處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

縣政府知照。

右令

庫設廠

移發湖北省政令本考核委員會審議報則湖北省備用人員
登記實施暫行办法

王廣傑
謹

印高元
枝桂殊厚

第一條

本會審議之範圍如左：

一、各方面啟動或保存人員均為本會之被審美學識經驗能力優異考核

表予以某種職位之登記送由省政府轉送訓委會交幹訓團訓練後送

送由省政府分發任用但在訓練後認為有礙祿文必要者仍應送由本會

覆核

二、仕免選期文政核轉以省政府各廳處局秘書科長以上各級主官中等

以上學校校院長者（小學校長在內）各公營事業機關之經理行長襄長

場長督限

三、公務員之生活於邁步向同原則及其公私關係新委人員大備級

級由本會核定現職人員經過於年終考績時酌予獎懲

四、關於考績獎懲退除公務員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所有應該在會審議案件由各級機關呈由省政府轉送本會辦理

本會常務會議於必要時召集通知機關主辦人至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本會議決案件送由省政府辦理

本則則由核准准公佈於施行

湖北省總督公署

一、本省各級學校教員及教練依人事當理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

定本辦法

二、本省備用人員之登記及任職登記

三、本省備用人員之登記及任職登記

甲滿用公務人員登記乙備用公事事業員登記

四、本省備用人員以俸祿俸祿一年者。三在經主業文以學以上學校住校長或主要職員

(一)在該河之初以下學校畢業者。(二)曾在臺北縣以上學校任教或在公私企業
柏陽府任教一年者。(三)在經主業文以學以上學校住校長或主要職員

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各級國社工作一年以上者(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

作成於明確審核之者。(六)曾有公私各款勞力革命有成績者。(七)曾

充保祿公務員一年以上者。(八)在特種技能適合現時需要者。

五、本省備用人員登記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由各級府閱調查或供審者。(二)由本人申請或之助者。(三)由各級登報招贊

前項登記人員處填送登記表三份並須檢具本闕證明之文件其登記表

式另定之

六、本省各級各級機關負責辦理一案報者政府為主辦機關各機關分別送由各級

副機關為之辦

審核合符事實者由各機關業務有需要時得

一、由政府酌量情形并經各級機關並由各級訓練課

列入備用人員名冊由各級訓練課用表格之旨請其办法另定之

九、本則由公布日施行